

卷二十三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二十三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0 1 2 3 4 5 6 7 8 9 ⁴/₁₀ 1 2 3 4 5 6 7 8 9 ⁴/₁₀



大學衍義補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三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經制之義上

周禮大宰以九賦上取於歛聚財賄也帛布一曰邦中

之賦郭在城者二曰四郊之賦去國三百里三曰邦甸之賦去國

里四曰家削之賦去國大夫家也五曰邦縣之賦去國

里六曰邦都之賦去國百里七曰關市之賦關征貨出入市征貨

在所八曰山澤之賦虞衡所掌九曰幣餘之賦幣所掌餘財

葉時曰邦中之賦如載師所任田里場圃之地四

大學衍義補

四十四

郊之賦如載師任遠郊近郊之地亦復問師征之所謂國中四郊以時征其賦是也邦甸家削之賦如載師所任小都大都之地乃使縣師征之所謂邦鄙稍甸以時征野之賦貢是也關市之賦如司市關之地使廛人斂市布廛布皮角筋骨與夫司關所掌征廛關門之征是也山澤之賦如山虞澤虞之地使角人斂齒角骨物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是也幣餘之賦如職幣斂官府都鄙與夫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蓋穀粟之賦

出於井田特以祿諸臣兵車之賦出於丘乘特以供軍賦雖有邦國之貢只以待弔用九職之貢只以充府庫至於國之大臣有祭祀賓客有喪荒羞服有工事幣帛有芻秣匪頒好用不調之民而責之誰乎是以九賦之目常與九貢九職並行而其貨賄之入則天府受而頒之內府藏而待之司會則令而會之其賦斂之目則掌於道揆之大臣名色寧至於功立輕重寧至於過差出入寧至於相悖費用寧至於無藝乎

臣按古者賦於民有穀粟之職有兵車之賦而

又以九賦斂財賄者穀粟兵車之賦其常也此
九者不在常賦之數焉自一至六平地之賦自
七至九興作之賦蓋古者賦取於民皆十分而
取一凡上供與受采者各就所得一分之中分
而為十自用其八而以其二賦於國與夫闕市
之所收虞衡之所獲及官府用度之所贏餘凡
諸所有貨賄幣帛皆以歸之犬宰而畀以斂頒
之權遇國家有事常用財賄則以給焉

以九式

用財節度

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

其祀有大小其禮有豐殺

二曰賓客之式

諸侯之君為賓其臣為客

三曰喪荒之式

喪禮期年

四曰羞服之式

衣飾

五曰工事之式

百工之事六曰

式

匪分也九曰好用之式

燕好七曰芻秣之式

養牛馬者八曰匪頒之

式

頒賜也

九曰好用之式

燕好

楊時曰先王所謂理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
之其取之有道其用之有節而各當於義之謂也
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
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民而後以九賦斂之九賦
之入各有所待不相侵紊而大宰又以九式節之
下至芻秣工事匪頒好用之微咸有式焉雖人主
不得而踰也歲終制國用則量入以為出此之謂

制度有不如式則大宰得以均節之所謂王及后
世子不會者特有司之事耳世儒此指王安石以謂至
尊不可以法數制之非正論也

葉時曰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之後而繼之以九式
均節財用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用則是周公之
節財乃所以理財也何者財非天雨鬼輸必取之
民民之所供有限國之所用無窮苟不於其經費
之際而品節之必至於汎用無度苛取無厭而非
正辭禁非以為理也九式均節之法其周公理財
之道歟

臣按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式者用財之節度
也均節之使多不至於有餘寡不至於不足立
為中道以為用財之法度也夫財用供於有司
所以為天子用也而其式法則掌於大宰焉何
也蓋有司職卑不能抗尊而制衆大宰以道佐
君為天子之大臣下得以制有司使之不敢逆
式法而擅供上有以約王后世子俾其不敢違
式法而過用凡所以用度取予一付於九式之
成法故雖一尺之帛一束之芻一飲食之微一
燕好之私而皆不得以過差焉是以上之人侈

心有所憚而不生欲心有所節而不縱非徒以
惜民財裕國用政所以養人主恭儉之德而致
之於無過之地焉昔人謂以九式均節財用正
大宰格心之業大臣之事也吁此三代盛時所
以君無失德國有餘財而世底隆平也歟

大府治藏掌九貢九賦九功即九職之貳貢賦皆大宰所掌此其副

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金玉曰貨布帛曰賄頒其貨于受藏之府

內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外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

者受財用焉凡合用財物皆受之大府凡頒財如下文以式法檢

之法謂治財之法開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膳即郭

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即芻家削之

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

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

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以九貢之禮凡

萬民之貢以充府庫以九職之財凡式貢九貢之餘

財以供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其焉賦謂當入之

數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入謂所收出謂所用

李觀曰大宰以九賦之財給九式王日一舉其膳

六牲祀兵朝甸其服有九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

膳服諸侯來朝卿大夫來聘致之則有積養接之

則有饗食燕。故邦中之賦以待賓客牛馬之食其用芻禾車乘之數皆取牢禮。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功懋懋賞以馭其幸所受之物邦之大用。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冬官百工取財非一。五庫之量毋或不良。故邦甸之賦以待工事問勞贈賄酬爵。侑食皆為籩實將其厚意。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大祀小祀事神之禮牲帛器玉不奢不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股肱或虧君之所痛賄襚含賻闕一不可。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王及冢宰時有所善燕好之用亦以頒恩。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王

於諸侯分裁救患凶禮五事其費則多。故邦國之賦以待弔用國家閒暇要在多積積貯之道天下大命故萬民之貢以充府庫難得之貨飢不可食燕游所用非國之急故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其一賦之出則給一事之費費之多少一以式法如是而國安財阜非偶然也。呂祖謙曰關市之賦待王之膳服則膳服雖不會要不出關市之賦而已。

臣按太府之職兼總內外二府凡貨賄入太府而其物則仍分置於內外焉遇有用度則有司

於此請受而太府頒之其頒之也以九賦之財
給九式之用稽其事合其式然後隨其所賦以
待之隨其所用以給之至歲之終則計其一歲
之中凡取於九賦而收之於官合於九式而用
之於人者而總會之焉誠以國家貨賄出於民
而藏於官固非一人之所能致亦非一日之所
能積也是以賦之於民也必有定制而用之於
也必有定式有此式則用此賦則事無廢而
用不關矣苟非先有以待之則臨時何所取具哉
玉府主藏金玉器用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善也貨賄之

藏凡王之獻謂有獻於賓客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

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內府主藏在內者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器

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

良貨賄入焉

外府主藏在外者掌邦布之入出布泉也以共百物而待邦

之用凡有法者無法不可用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李觀曰王府內府之職掌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

物及受貢獻以備賞賜此幣藏之在宮中官職之

最私褻者然而為冢宰之屬列天府之下與凡治

藏之官不異者何也蓋王者無外以天下為家又
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子財物之在海內如在
橐中况於貢賦之入何彼我之云哉漢湯沐邑為
私奉養不領於經費靈帝西園萬金聚為私藏皆
衰亂之俗非先王之法也惟周公皆入於太府則
司書之要貳司會之鈎考而廢置誅賞之政行焉
如此則用安得不節財安得不聚若以御府禁錢
損之親倖之手省闈之中外人弗賭法制所不行
校比所不及則傷財害民非細事也

臣按成周之制內府在內所供者乃邦之用外

府在外所供者乃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
交相稽考用之於外者取之於內用之於內者
取之於外此宮中府中共為一體而內外之情
通而不至於相隔絕外有所費內無不知內有
所費外無不知或者深宮之中燕好之私欲有
所妄費恐外人知而或至於中止也亦有之矣
此古人之深意後世所以不及歟

司會

會計也

掌邦之六典

即大宰所掌治典以下六者

八灋

即官屬

者八則

即祭祀以

之貳

副也

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今田野之

財用以九功之灋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
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
書紀載契合驗版具人民圖畫土地者之貳副以逆
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
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
廢置

劉彝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典八灋八
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者聖人以謂職
會計以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不度民情之弊
疾惟利是積則或傷為仁惟節是求則或害於義

故禮樂衰微黎民困弱則非所以存國之體也於
是釋中大夫之賢取其道德猷為亞於冢宰而才
於列卿者以司計會是故必知六典八灋八則之
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灋知其治之本
而不失之則財用可致而不害乎王之所以皇建
其極於天下者矣故冢宰施其灋於上者也司會
察其法於下者也則有傷於國有蠹於民蓋得以
卷舒裁成王道焉然後參互以攷日成以月要攷
月成以歲會考歲成防吏之姦欺非以戕吾民也
不明乎是者則務刻削於民國利雖贏而下增弊

疾蠹於王體非所以建大中也。以周知四國之治者，謂八州諸侯之國，禮樂刑政能致中和於其民者，必周知之，則歲會雖不足，而其灋有可旌者焉。歲會雖贏，而其治有可廢者焉，故以詔王及冢宰廢置者，以治為本也。其財用之姦弊，則其下吏當之，嗚呼！盛哉！其制治之方也。財足以周天下之用，而治不失其本焉。

臣按成周設司會之官，以職財計，而必先之掌六典八法八則者，何蓋六典八法八則皆大宰佐王之職，六典治邦國者也，八灋治官府者也。

八則治都鄙者也。必先知六典八法八則之本，然後可以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苟不知其本而徒施其法，則取之不應，其式供之不以其正，用之不合其禮，何所折衷哉！是故大宰總其法於上，司會察其法於下，有所施用於邦國，有所施用於官府，有所施用於都鄙，皆必合於六典八法八則之典禮，然後致之。令之均節之，使財足以周天下之用，而用之各得其宜焉。

司書

會計簿書

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

即九貢九賦

九事

即九式

邦中之版，上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

而或出而用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

林之奇曰司書月九貢九賦為九正而書稱文王以度邦惟正之供蓋古之三者必正經賦以足經用而未見其有無名橫斂焉

臣按司會掌鈎考司書掌書記二者之職交相

參互以此所掌稽彼所錄多寡虛實昭然矣所

以然者蓋以國家之大用度之夥其出入之數

必為籍以紀之設官以稽之所以防有司之姦欺也

職內掌邦之賦賦是九賦九貢等總名入辨也其財用之物而

執其總簿書以貳副也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遂邦

國之賦用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

待會計而攷之或出以賜予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

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知其色類善惡而奠定也其錄籍也以

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上有小可用歲終則會

其出

黃庶曰周公設官理財者居其半財用之數驗之

以書契督之以要成證之以貳令考之以參互制

以以式法辨之有類執之有總小數之則乘大數

之則會職歲所叙職幣所振雖餘財而加肅焉

臣按職內以掌邦之賦入職歲以掌邦之賦出

而職幣又以振掌事者之餘財也夫財之入而

藏也既有官以主其數及其出而用也亦有官

以主其數至於既用之餘又有官以振舉之謂

之振者興起之謂也蓋掌事者所用有餘財既

不復用則乾沒矣故振興之以為他用則財無

沈滯者焉吁先王之世吝惜民財以為國計無

或棄之物此所以無不足之用也

廩人之官掌九穀之數九穀黍稷稻粱以待國之

匪也頒賜賜賜給稍食稌以歲之上下謂曲豐年

數邦用以知足否不足與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

萬民之食所以民數計度食者人四輔上也六斗四升

一月食穀四輔人三輔中也年之人二輔下也年之

若食不能人二輔則令邦移民就穀就穀之有餘以

詔王殺減邦用凶年邦用宜從減省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

治其糧與其食行道曰糧

臣按成周設廩人之職以歲之豐歉計國之用

度知其足與不足之數以告之於上年適豐雖

粒米狼戾不使侈於有餘年適凶雖飢饉荐臻

不使苦於不足所以然者以有治之之法豫為之防也然其所以專為之計豫為之治者必以民食為本蓋君以養民為職人君所以儲財積穀凡以為民而已所謂匪頒賜稍食豈直為已哉故必於一歲之中逐郡之內因其年歲之上下計其民數之多寡每口月食其穀幾何每年口食其數幾何若其數不足夫下年之食則食移民之不足以就粟之有餘具其數原其故以詔告于王曰凶年邦用不足凡事皆宜從減省然臣於是知三伐盛王設官分職積財備用

無非以為民也後世之所儲峙者專以為官禁之用官府之用兵衛之用邊鄙之用而所以為民者特於此數用之外而別有所謂常平義社之倉僅千百之一二耳吁先王之所重後世之所輕先王之所後後世之所先民何幸而生三代之時哉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澆用有止殺也止餘澆用者謂澆式所當用者有不足則殺之待有餘財而後用之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鄭玄曰九穀盡藏焉以粟為主

吳徵曰廩主藏倉主散也

臣按成周之時設為倉廩之官廩人掌九穀之數倉人辨九穀之物所謂穀者凡有九焉入則掌其數出則辨其物數之入也不一物之出也
不同後世所謂穀者不過三四品而已江南止於一稻江以北有粟有麥有豆三者然豆麥止於京儲外郡亦少焉夫古之所儲非止一穀蓋古人因其土宜雜種百穀以備旱潦穀有各種隨其所成熟而取倉多寡焉非若後世各以一穀為賦他穀雖狼戾不取也是以取之於民者

專而聚之於官者恒不足臣愚以為今日之取於民者除江南歲運實京倉者外凡北方之賦無問粟麥黍豆之類隨年所有皆用為糧一以時價為準原額輸粟者估以時直如粟直六百文豆直三百則以二石准一石焉他皆放此每年支散先其易腐者亦准粟價而給之以或多或寡諸穀之中惟粟為耐久地窖藏之可踰十年隋人於洛口穿窖三千三百宜別設倉儲之年窖容八千此古人窖粟之驗以待雜穀盡絕然後發之若其廩人之職擇武臣中之家計優足者授之蓋以其任武臣不計

資考故也萬一臣言有可采者乞下有司參酌行之是亦便民足國之一得也臣掌因是而通攷周禮一書誠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其間理財之灋居多而其制用之柄則付之大臣有大宰以制其出有司徒以制其入而其官屬之置於太宰者尤為詳焉有職內以會其入有職歲以會其出有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之以司會而掌之以司書其所以參校鈎稽之者日有日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若夫司徒之屬則又有所謂泉府廩人舍人倉人者焉或以分其

財守或以取其財用豈古昔聖君賢輔固屑屑然為是不憚煩哉蓋以財之有無國之貧富民之休戚兵之彊弱世之治亂繫焉是固人君治世之大用而大臣經國之要務也原其所以經治之大要有三焉生財有道取財有義用財有禮而已先儒謂自其繫之九兩一曰師二曰長五曰宗六曰主七曰教以定其業任之九職一曰農二曰園圃三曰虞衡四曰數牧五曰百工六曰商賈七曰嬪婦八曰臣妾九曰間民轉移執事以厚其生雖無常職者猶使之轉移執事以食其力凡此皆生其財者也財足矣然後制九賦

之法以取之。輕重多寡。內外遠近。皆酌以為中。制而無一毫之過焉。而又制為九式之法。以用之。自祭祀賓客。以至好用。又從而均節之焉。夫有道以生財。有義以取財。有禮以用財。然後有以服天下。則諸侯莫敢不來享。而邦國之用。可得而制矣。故九貢又次之。由是觀之。則知周禮經制之法。非義不取。而所取者皆合乎天理之正。非禮不用。而所用者不為乎一己之私。以義為利。以禮制欲。萬世安民生裕。國用之常。經大道。誠不出乎是書。若王莽假之以禍天下。王安

石竊之以促國脉。皆周禮之罪人也。孔子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王通亦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後世君子有志於為國為民者。宜究心焉。

詩曰。小雅甫田之篇倬彼甫田。大田歲取十千。萬畝之入也我取其陳。舊粟也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豐年也

朱熹曰。詩言於此。大田歲取萬畝之入。以為祿食。及其積之久而有餘。則又存其新而散其舊。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也。蓋以自古有年。是以陳陳相因。所積如此。然其用之之節。又合宜而有序。如此。所以粟雖甚多。而無紅腐不可食之患也。

謝枋得曰民生於三代之前其命制乎君民生於三代之後其命制乎天吾求其所以制命之道矣取民常少與民常多歛散得宜豐凶有備新者方收入廩陳者即取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皆取其陳者也從古以來豈無水旱霜蝗吾民常如有年者上之人歛散得其道也

臣按甫田之詩雖是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祭祀之意章首五句實有以見夫成周盛時取民之義而周民之仁用之既合其宜散之又有其序上有以致天之常稔下不至棄物

於無用謝枋得所謂三代以上制民之命在君三代以下制民之命在天尤為切至人君受天命以為生民主焉可付民命於天而不思所以制之於已哉制之以已者柰何蓋民以食為命資貨以生足其食用則是延其生命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北方夷狄之國名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朱熹曰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重輕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胡宏曰。易曰。節以制度。必先言中正。以通蓋堯舜之道。中正而已。重之輕之。皆非中也。可行於夷狄。不可通於天下。可行於一時。不可通行於萬世。

臣按。上之取於下。固不可太過。亦不可不及。觀

孟子此言。則知人君過取於民。固非中正之道。而寡取之。亦不得為中正也。雖然。與其過也。寧不及。苟國家無事。倉廩充物。或時下詔減除。若漢文帝之三十稅一。盡除田租。君子亦不以為非也。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

一。緩其二。用其二。二。特併用。而民有殍。用其三。一。特併用。

也。三。端。而父子離也。

尹焞曰。民為邦本。取之無度。則其國危矣。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

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時。若併取之。

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三限之法。亦此意也。

臣按。自古征取於民者。其目有二。其限有三。唐

有兩稅。宋有三限。亦此意。但其名雖同於古。而

其實則異爾。我

朝夏稅以五月。墾開倉。而七月終。齊足秋糧。以

十月朔開倉而十二月終齊足蓋得古人期限之意惟所謂力役之征則無定制亦無定限焉夫漢承秦制有丁口之賦唐有家調民不役者計日出絹宋有身丁絹及丁鹽等錢我朝皆無之惟所謂戶口食鹽鈔蓋計日出錢而償之以鹽非空取也但有司失於奉行近日徵鈔如舊而民得鹽食者蓋鮮矣陸贄所謂此時弊非法弊也振舉之則民受實惠矣

以上經制之義上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二十四

制國用

經制之義下

漢賈山作至言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始皇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讀曰疲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戈獵之虞天下弗能供也

臣按天以天下之民之力之財奉一人以為君